



沈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

广大市民朋友们：

“民以食为天，食以安为先”。沈阳市自2015年启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以来，按照“创建为民，创建惠民”的总体要求，全面落实“四个最严”，严守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，有力推动全市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不断提高。在全体市民的共同努力下，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，食品抽检合格率持续稳定在98.2%以上。

目前，沈阳市即将迎来国家对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评价验收，这既是对我市巩固提升食品安全成果的检验，也是彰显沈阳良好风貌的契机，我们真诚地邀请您参与到创城工作中来，做创城的参与者、实践者和传播者。

国务院食安办将委托第三方采取电话调查访问等方式，对沈阳市开展创建工作知晓率和食品安全满意度进行民意调查。如果您接到访谈电话时，请耐心对我市食品安全状况做出客观公正的正面评价，以沈阳人的文明与热情，一起为食安沈阳点赞。

您的肯定始终是我们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不竭动力。

沈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1年10月



如果您接到访谈电话时，请耐心对我市食品安全状况做出客观公正的正面评价，以沈阳人的文明与热情，一起为食安沈阳点赞。